

息政办〔2021〕61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息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息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息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息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验收、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片、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把城市建设档案事业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与城市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县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县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城建档案馆）是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专门机构，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全县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建设档案业务工作依法进行监

督和指导。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信息资源，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形成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保管、整理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向县城建档案馆报送城市建设档案。

县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接收、收集、保管城市建设档案，做好城市建设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

城市建设档案的整理实行有偿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城建档案馆对档案查阅提供无偿服务。

第二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范围

第七条 县城建档案馆负责接收下列城建档案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包括各类工业建筑（工厂、矿山、仓储设施等）、住宅、商业、机关、学校、医疗、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等方面的档案。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城市道路、广场、桥梁、隧道、涵洞、排水、照明、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档案。

3.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给水、中水、供气、供热、供电、消防、邮政、通信网络、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档案。

4.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公共交通场站、长途客运场站、铁路运输场站、集装箱运输场站、轨道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索道、缆车工程等建设工程档案。

5.城市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城市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名人故居、名胜古迹、城市雕塑工程等方面的档案。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垃圾填埋场、大型公厕及其它重要环境卫生设施及监测工程等方面的档案。

7.城市环保、防洪、防灾、抗震和人防工程档案。

8.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城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等军事工程档案。

9.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二）业务管理与业务技术档案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境卫生、市政、公用、房地产、人防等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工作中形成的档案。

（三）城市建设基础资料档案的范围为：

1.城市历史资料，包括历史沿革、历史文化遗址、地名等资料。

2.城市经济、人口、自然资源等资料。

3.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定、计划文件、科学研究

成果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三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与接收

第八条 县城建档案馆负责接收、保管需长期和永久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建设单位应当从建设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编制、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完整、准确。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管理与业务技术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形成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保管使用 1—5 年后向县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业务管理与业务技术档案中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县城市建设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第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城市建设档案进行收集、整理。

第十一条 向县城建档案馆报送和移交的城建档案应当是原件（依照有关规定允许报送副本或者复制件，复制件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且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或者原件的缩微

胶片，并符合国家档案案卷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编制和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包括规划文件资料、建设文件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与竣工测量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声像资料，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是原件；

（二）建设工程竣工图应当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

（三）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工程的照片、录音、录像等声像档案，县以上重点工程以及采用计算机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报送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的同时，应当一并报送光盘、磁盘等电子档案；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县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完善。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竣工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县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第十四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其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产权转让的建设工程，其档案应当同时移交给受让单位，由受让单位向县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工

程的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县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第十五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实行档案限时联合验收。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应当符合国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并由县城建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包括经过普查、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县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属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及改建、扩建工程的城市地下管线的档案，应当按照本办法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移交或者单独移交。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县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已更改、报废及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七条 对于收集、整理或者补测、补绘档案材料确有困难的建设单位，县城市建设档案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有偿技术咨询和代理服务。

第四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与利用

第十八条 县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档案的验收、接收、保管、利用、统计、鉴定、销毁、保

密等工作。

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应当逐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技术现代化。

第十九条 县城建档案馆保管城市建设档案，必须具备相应的档案库房，并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设施，做好档案的防火、防盗、防虫、防潮、防霉、防鼠、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等工作，保证城市建设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条 县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养、保护工作，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对破损、霉变、褪色或者字迹模糊的档案采取修补、复制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城市建设档案利用服务。

从事城市规划、建设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充分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保证城市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城建档案馆对馆藏的重要的、珍贵的档案，应当用缩微品或者其它形式的复制件代替原件。

第二十三条 查阅档案时，城建档案馆提供的城市建设档案复制件，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有单位印章标记的，与城市建设档案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二十四条 县城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向社会开放城市

建设档案的目录。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应当持有效合法证件或介绍信查阅、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境外组织或个人收集、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查阅、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伪造、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专业知识，不得泄露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涉及的国家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 （二）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四）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向

县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可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